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翁先定、陆勤超、刘鹏、沈卫华、王岱娜和张清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194,285股已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5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783,465,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83,465,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659,28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86,659,285 元。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变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3,465,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659,285.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346.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6,659,285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另，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为保证公司章程内容同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本次章程修订过程中按照工商登记内容对经营范围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但不涉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